

國立東華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7.5.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75293 號函核定
 98.8.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45485 號函核定
 99.11.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04547 號函核定
 100.5.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077128 號函修正後核定
 100.7.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123634 號函核定
 101.5.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7.25 臺中(二)字第 1010137644 號函核定
 101.1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5.1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8.5 臺教師(二)字第 1020117245 號
 102.1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2.19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1114 號
 104.5.1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7.22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8174 號核定
105.5.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7.18 臺教師(二)字第 1050097147 號函補正後核定
 106.8.2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9.4 臺教師(二)字第 1060126055 號核定
 106.9.21 臺教師(二)字第 1060135698 號補正

本表至少需修習 26 學分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備 註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法與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依擬任教學科修習。

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2.至少 2 科 4 學分。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1.「 教育議題專題 」為必選，（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適性教學 」課程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3.「 教師專業發展 」課程含教師專業倫理。 4.「 特殊教育導論 」為大部分縣市甄試教師之必備科目。 5.為符應「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將新增「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列為必選課程。
	人權教育	2	
	生命教育	2	
	性別教育	2	
	環境教育	2	
	環境解說與戶外教學	2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	2	
	終身學習	2	
	創造與批判思考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情緒管理	2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2	
	閱讀教育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2-3	
	比較教育	2	
	德育原理	2	
	美育原理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教育行政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研究法	2		
親職教育	2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2		
說 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3.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4.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 二、修畢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後，才能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修畢「分領域/分科教材教法」方可修習「分領域/分科教			

學實習」。

- 三、英文科學生在畢業前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for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檢測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 四、「特殊教育導論」課程，不併入教育學程 26 學分數中。
- 五、必修課程中，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可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六、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習期間，應至擬任教類科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七、本表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105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